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溧阳市人民法院①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81-LTZB-C2025-00464②, (溧阳市人民法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③)(分包号:④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溧阳市人民法院食堂外包服务项目⑤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⑥)</u>行业; 承接(承建)企业为<u>(溧阳市华厨大酒店有限公司⑦)</u>,从业人员 <u>50⑧</u>人,营 业收入为 <u>1631. 048431⑨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51. 081611⑩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</u> 业⑪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(承建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(**12**):

日期: 2025年9月16日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9月16日